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

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332/15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332/15
-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
- 3.项目预算金额：448.4157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48.4157 万元
- 4.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品目号	被装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采购 数量	分包预算 金额(元)	交货期	检验报告要求		投标人生产 资格要求
								该品种是否要求 检验报告或样品	具体要求	
15	15-1	半高领毛 针织套服	套	398.00	9159	4484157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 新警批次量体 后 25 个日历 日内交货至采 购人指定地 点。	本品种要求递交 样品：3 套，号型： 男 180/94/82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 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须为 所投产品的 生产企业。
	15-2	警用脖套	个	75.00	11185			本品种要求递交 样品：19 个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 章采购需求	

注：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中的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针对每一采购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章“采购需求一览表” - “交货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本“采购需求一览表”-“投标人生产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7 会议室。

递交资料：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须为本正的扫描件，以 U 盘形式并单独密封递交）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声明。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信用记录查询、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政采贷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招标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汪警官 010-652232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方式：刘思雯、张鑫、巴特尔、张晨楚 010-840453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思雯、张鑫、巴特尔、张晨楚
电话：010-84045310
电子信箱：liusw@zggroup.com.cn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采购包核心产品为：警用脖套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品种和数量：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一览表”，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关于检测机构及检测内容的要求：__ （3）样品的递交要求： ①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7 会议室 ②递交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时前 ③密封要求： 投标人须按所投包的要求，将所投采购包所有样品全部封装在包装箱内。投标样品的外层包装箱/纸上须标注如下信息： <table><tr><td>投标人名称</td><td>XXX</td></tr><tr><td>项目名称</td><td>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td></tr><tr><td>项目编号/包号</td><td>0610-2541NH05xxxx/15</td></tr><tr><td>样品品目号</td><td></td></tr></table>	投标人名称	XXX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	项目编号/包号	0610-2541NH05xxxx/15	样品品目号	
投标人名称	XXX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									
项目编号/包号	0610-2541NH05xxxx/15									
样品品目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样品品种名称</td><td></td></tr><tr><td>样品数量、号型</td><td></td></tr></table> 如投标人包装箱内涉及 2 个样品品种，可扩展上表中样品品目号、样品品种名称、数量、号型，例如： <table><tr><td>投标人名称</td><td>XXX</td></tr><tr><td>项目名称</td><td>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td></tr><tr><td>项目编号/包号</td><td>0610-2541NH05xxxx/15</td></tr><tr><td>样品品目号</td><td>15-1</td></tr><tr><td>样品品种名称</td><td>半高领毛针织套服</td></tr><tr><td>样品数量、号型</td><td>数量：3 套：男 180/94/82</td></tr><tr><td>样品品目号</td><td>15-2</td></tr><tr><td>样品品种名称</td><td>警用脖套</td></tr><tr><td>样品数量、号型</td><td>数量：19 个</td></tr></table> ④投标人递交的样品除可拆除的外包装以外，样品不应有任何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 （4）样品退还：本项目全部样品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处理，不予退还； （5）样品检测： ①投标人递交样品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送达相关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②样品检测费用标准：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 注：实际检测费用以检测机构收取为准。 ③在样品检测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检测机构询问检测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检测结果的活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检测不合格的投标人解释原因。 投标样品仅作为评审时的依据，不包含在所供合同产品的数量之内。 注：如样品上带有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标识等，则该采购包内对应样品检验报告中相应外在质量类检验项目判定为严重缺陷，样品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样品品种名称		样品数量、号型		投标人名称	XXX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	项目编号/包号	0610-2541NH05xxxx/15	样品品目号	15-1	样品品种名称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样品数量、号型	数量：3 套：男 180/94/82	样品品目号	15-2	样品品种名称	警用脖套	样品数量、号型	数量：19 个
样品品种名称																								
样品数量、号型																								
投标人名称	XXX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																							
项目编号/包号	0610-2541NH05xxxx/15																							
样品品目号	15-1																							
样品品种名称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样品数量、号型	数量：3 套：男 180/94/82																							
样品品目号	15-2																							
样品品种名称	警用脖套																							
样品数量、号型	数量：19 个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投标人所报各货物单价不得超过该项货物的单价最高限价，所报各采购包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该采购包的分包预算金额。</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样品检测费	样品检测费具体金额如下： <table><tr><th>包号</th><th>品目号</th><th>被装名称</th><th>检测费（元）</th></tr><tr><td rowspan="2">15</td><td>15-1</td><td>半高领毛针织套服</td><td>4370</td></tr><tr><td>15-2</td><td>警用脖套</td><td>5200</td></tr></table> （1）举例：如投标人参与本包投标，则应总计支付 4370+5200 元的样品检测费。 样品检测费的形式：电汇或网上银行转账 样品检测费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 样品检测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账 号：0200 0014 0901 4466 2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汇款须备注：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 投标人应将样品检测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公对公汇款至指定账户，并将样品检测费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一同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提交样品检测费或样品检测费金额不足的，检测机构不对其样品进行检测，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无论检测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样品及检测有关的费用。 注：检测费用的发票（或专用收据）由检测机构向投标人开具。	包号	品目号	被装名称	检测费（元）	15	15-1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4370	15-2	警用脖套	5200
		包号	品目号	被装名称	检测费（元）								
15	15-1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4370										
	15-2	警用脖套	5200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 号：10265000000524102 汇款备注：0610-2541NH050332/15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人 <u>检验报告</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检验报告得分均相同，以投标人 <u>生产场所</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检验报告、生产场所得分均相同，以投标人 <u>供货组织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检验报告、生产场所、供货组织方案得分均相同，以投标人 <u>售后服务解决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检验报告、生产场所、供货组织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得分均相同，以投标人 <u>应急服务解决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得分、投标报价、检验报告、生产场所、供货组织方案、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得分均相同，以投标人 <u>政策性得分</u> 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	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规则如下： 1、本项目 14、15 包中，投标人可对其中的任意一个包或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但其在上述包的范围内，最多中标包的数量为 1 个。 2、针对上述项，评标委员会分别按各分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评审。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书》中承诺： 1)同意在 14、15 包中最多中标 1 个包；2)在 14、15 包范围内，按各分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如投标人已被推荐为前序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放弃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否则投标无效。（在 14、15 包范围内，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投标时应提供此承诺）； 说明： 本次采购的货物的数量较大、供货地域较广或服务内容复杂，因此考虑供应商的生产供货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从对项目合同履行质量的有利性出发，决定分包采购，并且对同一家投标人最多中标包的数量进行限制。
24.1	废标的其他情形	同一包内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样品检验报告结果均出现不合格的情形。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6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5%，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u>																																
25.7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话或书面方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联系电话：010-840453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1 号院凯奇大厦 B 座 9 层 906。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1 万元）×80%=2.08 万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缴纳。
/	/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包样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当天递交样品及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应按采购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形式。**投标文件的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格式要求为 pdf，载体为 U 盘。**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
-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3 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递交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授

权代表、采购人代表参加。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

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7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 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采购需求一览表”-“投标人生产资格要求”。	须提供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 2.5.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9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检验报告	60	根据投标人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进行评分： 未按招标文件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样品的或采购包内任意一样品的检验报告结果不合格，则本采购包检验报告得 0 分； 按招标文件各采购包对应要求递交所有样品且所有样品的检验结果均为合格的，得 30 分。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检验报告在合格的基础上。根据检验报告结果，对内 在质量进行评价：样品检验报告结果为“优等品”的，得 8 分；结果为“一等品”的，得 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检验报告在合格的基础上，根据检验报告结果，对外 在质量进行评价：检验报告结果无任何缺陷的得 7 分；若有任意缺陷的不得分。 【警用脖套】： 所有检验报告结果均合格的基础上检验报告中无缺陷项的得 15 分；检验报告中共有 1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10 分；检验报告中共有 2 个轻缺陷项，无重缺陷项的，得 5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适用于 15 包
2	生产场所	1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车间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生产车间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生产车间的清晰照片作为证明材料，按要求提供得 1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无
3	投标人类 似项目业 绩	3	对投标人所投包中任意品种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进行 评审（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注：1、须附合同首页、合同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之 日为准。 注：2、项目业绩的认定范围，如企业、事业单位、党 政机关、军队等单位穿着使用的制服、工装等类似产 品。	无
4	供货组织 方案	2	投标人提供了供货承诺函，供货组织方案内容完整全 面、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 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了供货承诺函，供货组织方案内容完整， 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 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 1.5 分； 投标人提供了供货承诺函，供货组织方案内容仅为对 采购需求的复制，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无
5	售后服务 解决方案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 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 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 0.5 分；	无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其他情况不得分。	
6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2	投标人提供了应急保障承诺书且应急服务解决方案完整全面、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阐述，方案中包含实施细节和具体措施，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投标人提供了应急保障承诺书，应急服务解决方案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内容满足本项目实际情况，但阐述不详细或未包含相关实施细节或具体措施，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无
7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无
8	政策性得分	1	本项目投标人属于《关于支持定点扶贫被装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公装财传发〔2020〕6 号）或公装财〔2024〕832 号中的扶贫企业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为相应扶贫企业的公安部内部文件或传真电报文件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无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采购分包明细表

包号	品目号	被装名称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采购数量	各品种成衣金额（元）	分包预算金额（元）
15	15-1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套	398.00	9159	3645282.00	4484157.00
	15-2	警用脖套	个	75.00	11185	838875.00	

注：

（1）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投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最终供货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面料、辅料及标志等全部由投标人提供，投标人须按要求从警服目录生产企业处进行购买，中标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项下各产品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供货合同副本进行备案，投标人须对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质量负责。采购人将在中标结果确认后有权对中标人的面料、辅料及标志等进行数量清点及质量检测；货物正式投入生产前，采购人有权进行样品确认及检测；货物生产时，采购人有权对首件下线产品进行检测；大货生产完毕后，采购人有权对整批货服装进行交收检验；到货后，采购人有权对货物进行随机抽检。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中标人应及时补齐货物数量。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围绕采购人 2025 年工作安排，以警服按需保障为基础，结合新招录民警、警院学员、晋升高警、检查站民警等着装需求，开展本项目采购，共计 100 个服装品种 129.03 万件套。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内，新警批次量体后 25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方式支付。

①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0%的价款；

② 甲方收到按需批次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按需批次货物金额 50%尾款；

③ 甲方收到新警批次货物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新警批次货物金额 50%尾款。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 大货生产时按采购人要求在每件产品上印制产品信息数据码（RFID 标签）。

(3) 运输时须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涉及收货地址较多且分散，约 800 个，具体到科队所），所有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1) 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

(3) 投标人需承诺如北京市公安局有紧急警服保障任务，根据保障需求在规定时间内供货。

5. 保险（如适用）

无。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体现我局民警良好精神风貌，支撑执勤执法实战需求。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达到国家、北京市相关的标准、规范。

1.3 所有警服品种（含样品）均按照公安部技术标准、采购人技术规格要求

的尺寸设计，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15 包

1.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1.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毛丝光 针织绒线	210dtex×2 (Nm 48/2)， 羊毛含量 99.5%，经剥 鳞处理，0.5%导电纤维	FZ/T 71001-2003 优等品	整身编织用线，领、袖 口、脚口、下摆罗纹用 线，五线绷缝用线
100%精纺羊绒	Nm 48/2	FZ/ 71006-2009	半高领内侧

1.2 大货生产号型按 5·4 系列

1.3 横机织片工艺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 构	用纱	织密 (圈数/10cm)	
领口 罗纹	半高领内侧	1+1 罗纹	2 股羊绒纱加 1 根氨纶包缠丝， 低于罗纹边 0.2cm	纵列	≥108
	半高领外侧	1+1 罗纹	2 股毛纱加 1 根氨纶包缠丝	纵列	≥108
腰头		四平针	2 合股	纵列	≥108
裤身大片腰翘		四平针	2 合股，前裆长、裤长按 “GA763-2008”标准不变，从后 腰下正中加 4cm 三角形腰翘来 去织平至腰头下两侧。 腰翘量法：成品后中高于前中 4cm，公差：±0.5cm	横列	≥66
				纵列	≥108

1.4 半高领毛针织套服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优等品	一等品	麂皮绒布
1	毛纤维含量 (%) ≥		95 (经剥鳞处理)		/
2	内领羊绒含量 (%) ≥		98	95	/
3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		525		180
4	顶破强力 (N) ≥		400		/
5	起球 (级) ≥		3-4	3	/
6	松弛尺寸变化率 (%)	长度≥	-8		/
		宽度≥	-4		/
7	毡化尺寸变化率	面积≥	-8		/
8	耐光色牢度 (级)		4-5	4	4
9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3-4		3-4
		沾色≥	4	3-4	3-4
10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3-4		3-4

		沾色≥	4	3-4	3-4
11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3-4		/
		沾色≥	4	3-4	/
12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3-4		3
		湿摩≥	3-4		2-3
13	麂皮绒布耐磨		/		磨后无断纱、破洞

麂皮绒检测项有一项不符合视为不合格。

1.5 除上述特殊要求外，其它未提及技术规格均按公安部《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中半高领毛针织套服标准执行。

投标人递交样品时取消产品名称、号型、洗涤维护标识。

2.警用脖套

脖套样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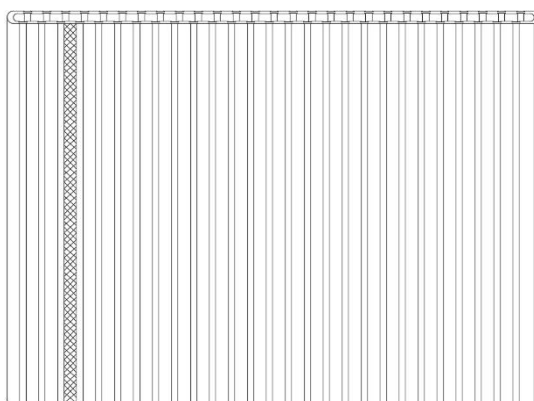


图 1

2.2 规格

脖套规格、极限偏差应符合表1规定，规格测量位置见图2，图中所注数字为表1中规格各测量部位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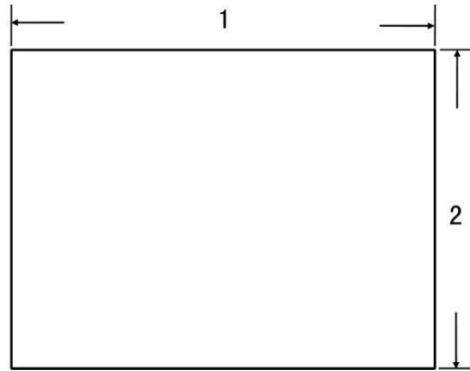


图2

表1 脖套规格、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标准值	极限偏差
1	宽度	20.0	-0.5~+1.0
2	高度	19.0	-0.5~+1.0

2.3 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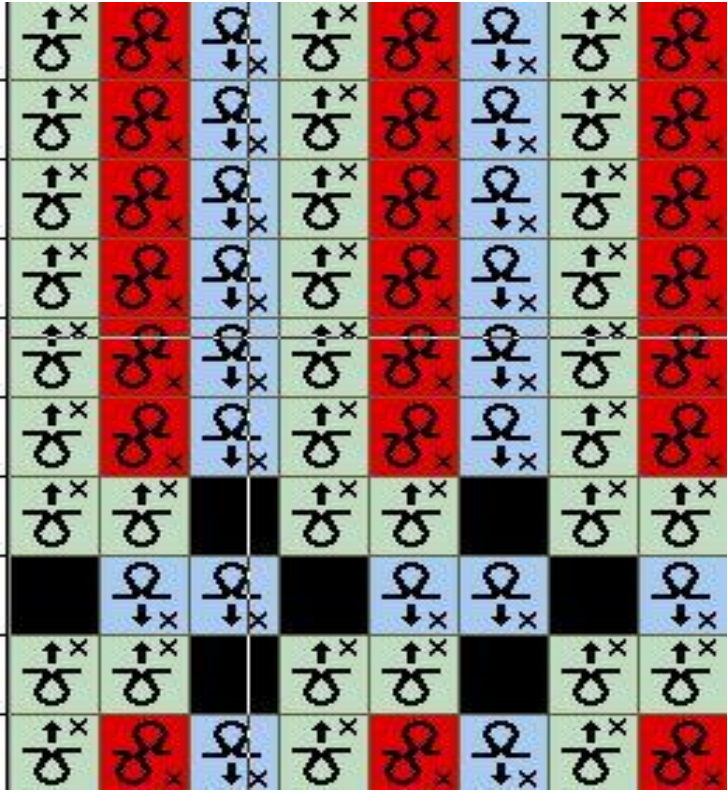
脖套表面颜色为藏蓝色。

2.4 材料

脖套织物规格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脖套织物规格

项目	脖套
拆下纱线线密度, tex	38.5×2 (Nm26/2)
纤维直径, μm	≤15.8
原料组成	主料：100%山羊绒，不允许使用剥色绒和灰褪绒
	配料：43D 氨纶包缠丝（锦纶 69%，氨纶 31%）
用纱	2 股 Nm26/2 毛纱加 1 根氨纶包缠丝并线

组织结构	

2.5 工艺

脖套整体工艺为 2×1 罗纹，四平针位，2×1 起底，一转半空转。侧缝拼接：对套手工缝制。

2.6 成品质量

2.6.1 成品整烫及外观质量

2.6.1.1 成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观手感柔软，光泽自然柔和。

2.6.1.2 脖套上下两侧直边应平直、不卷边。

2.6.1.3 成品表面整洁，无污渍。

2.6.1.4 成品应熨烫平服，无亮光、无死皱印，熨烫后应在干燥环境中放置 24h，再整叠包装。

2.6.2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要求应符合表 3 规定。

表 3 成品规格和理化性能要求

项目	要求	最大允差 (%)	试验方法
公定条重, g/条	43.0	-5.0	FZ/T 24011

(公定回潮率 15%)				
纤维含量, %		短纤纱(山羊绒 100)	—	GB/T 16988
		整体: 山羊绒≥92, 氨纶≤0.6	—	GB/T 2910.2
拆下纱线线密度, tex		38.5×2	±3.5	GB/T 29256.5
纤维直径, μm		≤15.8	—	GB/T 10685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 2010 中 B 类规定 (≤75)	—	GB/T 2912.1
pH 值		符合 GB 18401— 2010 中 B 类规定 (4.0~8.5)	—	GB/T 7573
异味		无	—	按 GB 18401-2010 中 6.7 规定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限量值≤20)		GB/T 17592
耐唾液色牢度, 级	变色	≥4	—	GB/T 18886
	沾色	≥4		
耐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	GB/T 12490-2014
	沾色	≥3—4	—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4	—	GB/T 5713-2013
	沾色	≥3-4	—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	—	GB/T 3920-2008
	湿摩	≥3		
耐光色牢度, 级		≥4	—	GB/T 8427 方法 3
松弛尺寸变化率, %	长度	—5.0~+5.0		FZ/T 70009 (1×7A)
胀破强力, kPa		≥196 (2.0)	—	GB/T 7742.1
起球, 级		≥3.5	—	GB/T4802.3 (7200r)

2.7.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的为重缺陷;
- b) 用纱、组织结构与表2不符的为重缺陷;
- c) 工艺与要求不符的为重缺陷;
- d)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50%为轻缺陷,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100%为重缺陷;
- e) 理化性能与表3不符的均为重缺陷;
- f) 成品熨烫及外观质量与6.1不符的均为轻缺陷。

8.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2。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交货期”相关要求。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2.3.1 供货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2.3.2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产品的售后保障。

2.3.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3.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在检测结果确定后告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

（4）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整批货物不得发运。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内重新备货供甲方再次验收。

4. 其他要求（如有）

（1）投标人应具备生产车间，并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如投标人属于《关于支持定点扶贫被装企业稳定发展的通知》（公装

财传发〔2020〕6号）或公装财〔2024〕832号中的扶贫企业，应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果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其采购需求还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BZGZ(CY)-2.0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公安局

_____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 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合同项下所需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及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装卸、质保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 本合同全部条款。

② 合同清单（附件 1）。

③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2）。

④ 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⑤应急保障承诺书。

⑥乙方与面料、公安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警服目录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及上述面、辅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⑧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竞争性遴选等文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_____。职务_____。手机：_____。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据实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价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正本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____% 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II: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的价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②甲方收到按需批次货物并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按

需批次货物金额 50%的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③甲方收到新警批次货物并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开户银行开具的本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新警批次货物金额 50%尾款，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运输、交付与验收

1.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 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包装要求及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 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同单位间不得混装。

(4) 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5) 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

(6) 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汇总签收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

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7) 为便于甲方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和内、外包装时,不能有任何体现其生产来源的企业名称、标识、标记,原有标识、标记企业名称的位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监制_____”。

2.运输方式:

(1) 乙方须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须委派每车不低于__名押运和安排__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 运费: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生产数据后__个日历日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__5__个日历日__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件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以便甲方安排质量抽检和到货验收。如乙方没有递交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货物汇总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为该批次货物的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如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期交货处理(因甲方指定的收货场地无法收货或经甲方同意的检测周期等原因导致延期交货除外)。

(4) 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在检测结果确定后告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

（4）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整批货物不得发运。乙方应于 个日历日内（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重新备货供甲方再次验收。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等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3. 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 在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需调换或原箱短少的货物，按甲方要求时间调换或补发。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时上报甲方。

5. 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

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7.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问题,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增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10%),乙方应当按照《应急保障承诺书》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且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上门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保密义务

1.乙方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乙方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

(1)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

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 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4)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 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八、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第二次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

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8）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9）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两次验收均不合格的。

（2）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

（3）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4）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他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表一： 按需批次 货物清单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含原材料、加工管 理、 税费、量体、 包装、运输、 运保、 装卸、质检、技术 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表二： 新警批次 货物清单

序号	品 名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含原材料、加工管 理、 税费、量体、 包装、运输、 运保、 装卸、质检、技术 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表一、表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附件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本项目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填写方式示例：

项目名称：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

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332/15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

（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投标人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提供附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已提供过的不用重复提供。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实质性格式）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非联合体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无须提供《联合协议》。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须提供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1）我单位在本项目的 14、15 包范围中，参与投标的包共计_个包，具体为：第_包、第_包。我单位承诺：1)同意在 14、15 包中最多中标 1 个包；2)在 14、15 包范围内，按各分包预算金额由大到小的顺序，如我单位已被推荐为前序 1 个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放弃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如适用，请填写，如不适用无需填写）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其他说明事项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目号	被装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品牌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无须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10 本项目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人员概况

拟担任分工	人数
押运人员	
.....	
装卸人员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应急保障承诺书

应急保障承诺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承诺如北京市公安局有紧急警服保障任务时，承诺按照如下周期内供货：

需求供货时间		应急保障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1%（含）及以下	3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1%~3%（含）	5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3%~5%（含）	7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5%~10%（含）	10 天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供货承诺函

供货承诺函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单位承诺：

（1）针对本项目我方提供的包装和运输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2）大货生产时按采购人要求在每件产品上印制产品信息数据码（RFID 标签）。

（3）运输时须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涉及收货地址较多且分散，约800个，具体到科队所），所有运输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中若能中标（项目编号：0610-2541NH050332/15），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北小街 71 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建国门支行，账号：10265000000524102），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依据以下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的标准计算后下浮 2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特此承诺！

承诺方：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退投标保证金使用，请和投标保证金材料一同密封，不要和投标文件装订在一起）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 2025 年度被装购置项目 15 包，项目编号：
0610-2541NH050332/15。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
下账户：

户 名：_____

开 户 行：_____

行 号：_____

账 号：_____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
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
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
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
3. 此声明需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